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1 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、绩效管理制度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将参照市场、行业平均薪酬水平，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施情况、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，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

经核算，公司 2021 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税前薪酬总额（万元）
马礼斌	董事长、总经理	现任	186.66
马瑜霖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现任	52.45
胡展坤	董事、智能家居研究院总监	现任	69.30
黄霞	董事、总经理助理	现任	68.33
管国华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现任	63.44

二、2022 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薪酬、绩效管理制度，结合目前行业状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，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- 1、本议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2、本议案适用期限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- 3、发放薪酬标准：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参照市场、行业平均薪酬水平，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施情况、年度经营

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。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励组成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，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

4、其他事项：

（1）上述薪酬、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（2）上述人员凡兼任了其他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，但考核指标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。

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